

SAC/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016 GB 16899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 16899—2011	条款号	§ 5.12.2.4.1, § 5.12.2.5.4	代 替 解释单号	/
关键词	启动, 故障锁定, 检修控制				
<p>问 题</p> <p>GB 16899-2011 § 5.12.2.4.1规定“……应注意, 如在表6的a)、c)、e)、j)、k)、l)、o)、p)和q)情况下停止运行, 则只有在故障锁定被手动复位之后, 才能重新启动”。</p> <p>GB 16899-2011 § 5.12.2.5.4规定“……除了表6的h)、j)、k)、l)、m)和n)提及的以外, 电气安全装置(见5.12.2.2.4)应仍有效”</p> <p>关于上述规定, 在理解上出现了分歧。有技术人员认为“§ 5.12.2.4.1所规定的故障锁定技术要求不仅适用“使用开关进行再启动”, 也适用于检修控制启动”, 也有技术人员认为: 如果§ 5.12.2.4.1所规定的故障锁定技术要求也适用于检修控制启动, 那么如何理解§ 5.12.2.5.4规定表6)的j), k), l)在插上便携式控制装置时可无效, 因为对于采用非自动复位安全开关的设计, 使开关无效的同时也使该开关的故障锁定功能失效。</p> <p>§ 5.12.2.4.1所规定的故障锁定技术要求仅适用“使用开关进行再启动”还是也适用于检修控制启动?</p> <p>恳请贵委员会对上述问题给予答复, 谢谢!</p>					
<p>解 释</p> <p>本标准 § 5.12.2.5.4规定“……除了表6的h)、j)、k)、l)、m)和n)提及的以外, 电气安全装置(见5.12.2.2.4)应仍有效”, 意指当使用便携式控制装置时, 可以使表6的h)、j)、k)、l)、m)和n)所述电气安全装置(或功能)失效(参见GB 16899第005号解释单), 因此, 对于表6的j)、k)、l)所述电气安全装置(或功能)相应的故障锁定, 在检修模式下也可不考虑。</p> <p>应注意: 根据 § 5.12.2.4.1故障锁定的相关要求, 使用便携式控制装置使表6的j)、k)、l)所述电气安全装置(或功能)及其故障锁定失效的操作不应作为故障锁定的人工复位, 即退出检修模式后, 已有的故障锁定应仍有效。</p>					
回复日期	2020年05月12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0年05月12日		
修改日期	——年——月——日				
接收日期	2019年09月30日				
问题来源	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				